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厚) 应急告 (2026) 26 号

贺全生 (居民身份证: 51222212630221053):

本机关于2026年8月3日对你 (个人) 贺全生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立案调查。经调查, 你 (个人) 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2026年07月31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执法人员在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元洲西路20号1号楼4楼贺全生经营的无证加工厂经营者贺全生的陪同下, 对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元洲西路20号1号楼4楼贺全生经营的无证加工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 该无证加工厂: 1、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漆室 (底漆) 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2、木工车间与推台锯连接的1台非封闭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距日常操作有人员出现的任何地方少于6米; 3、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HD-40 PU底用固化剂10kg/桶, 17桶; PU面用稀释剂170kg/桶, 5桶 (其中两桶满桶, 三桶剩余部分合计一桶)); 4、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漆室 (2号面漆) 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5、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漆室 (1号面漆) 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检查方案》(东厚) 应急检查 (2026) 172号; 2.



应急管理部門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家具研发大楼主楼4楼B409

联系人: 刘俊峰 联系电话: 85755138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 一份交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东厚）应急现记（2026）168号；3.《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东厚）应急现决（2026）14号；4.《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厚）应急责改（2026）26号；5.《调查询问笔录》2份；6.《证据资料》；7.租赁合同复印件；8.贺全生、林永强的身份证复印件；9.黄埔海关技术中心检验鉴定报告；1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证实。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元洲西路20号1号楼4楼贺全生经营的无证加工厂存在：1、木工车间与推台锯连接的1台非封闭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距日常操作有人员出现的任何地方少于6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8裁量阶次A的裁量幅度，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3处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漆室（底漆、1号面漆、2号面漆）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46裁量阶次C的裁量幅度，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45000元（肆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3、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HD-40 PU底用固化剂10kg/桶，17桶；PU面用稀释剂170kg/桶，5桶（其中两桶满桶，三桶剩余部分合计一桶））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家具研发大楼主楼4楼B409

联系人：刘俊峰

联系电话：85755138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51裁量阶次A的裁量幅度，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3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5000元（壹拾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机关将终结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个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个人）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的，视为你（个人）放弃听证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家具研发大楼主楼4楼B409

联系人：刘俊峰 联系电话：85755138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